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惠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惠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惠媚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，經本院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

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業務侵占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3年8月27日）前所為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。進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0月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業務侵占罪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背信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45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、5月確定，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（10月）以上，及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（1年3月）之間。綜上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

01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
02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3 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，依比例原則定其
0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
06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
07 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
08 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
09 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
10 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是無庸為易科
11 罰金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
13 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

16 法 官 郭峻豪

17 法 官 葉力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王心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